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2号

关于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 自行车架、25万支网球拍、25万支沙滩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个自行车架、25万支网球拍、25万支沙滩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泰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大道中电工业园T型厂房，新建生产自行车架、网球拍和沙滩拍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522平方米，建筑面积5522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自行车架25万个、网球拍25万支、沙滩拍25万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

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水帘柜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打磨粉尘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涂装废气（含调漆、喷漆、补漆、烘烤固化、洗枪等工序）统一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一并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及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

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洗枪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应控制在 0.297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应控制在 0.127 吨/年以内，无组织排放应控制在 0.17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